

# 基督教公共阐释与社会改良：马丁·路德的身份与选择研究

## Christian Public Interpretation and Socio-Religion Reformism: Martin Luther's Choice of Ethical Identity

陈开举 (Chen Kaiju)

**内容摘要：** 马丁·路德以其《九十五条论纲》开启了颠覆性的宗教改革运动。他以大量的宗教研究、基督教基本理念阐释、《圣经》德文翻译等文献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基督教公共阐释的格局，他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顺带不可逆地推进了社会其它诸多领域的变革。马丁·路德的杰出贡献与他的伦理身份选择是密不可分的：以对基督教的虔诚信仰为他的宗教批评备注了在场的专业合法性，以对信众的大爱扛起了人文主义的大旗；以严谨的学风令人信服地揭露教皇教会的腐败、欺骗和伪善，以笃实的研究全面深入地阐释了基督教的宏观、微观一系列基础理论，他对基督教的阐释也成为新的公共阐释；他的宗教改革推动了社会的改良，但他反对暴力革命等激进的社会变革手段。他对基督教至真至诚的信仰、对信众的大爱和社会发展应当以和平改良的方式进行的伦理原则既反映了社会历史条件的规定性，也充分体现了他主观上的抉择。

**关键词：** 宗教改革运动；宗教阐释；不可逆性；社会改良主义；伦理身份选择

**作者简介：** 陈开举（1969—），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领域：文化研究、文化哲学、阐释学、翻译。

**Title:** Christian Public Interpretation and Socio-Religion Reformism: Martin Luther's Choice of Ethical Identity

**Abstract:**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e Ninety-Five Theses*, Martin Luther initiated the Reformation. With abundant contribution shown in his literature concerning religious studies, fundamentals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German translation of Bible, he led the irreversibly subversive Reformation, ushering in a series of other reforms in social life. Martin Luther's ethical choices are indispensable to his above-mentioned eminent contribution: piety in Christianity endorsed his profound critiques and reforms, sincere love to the Christians underpinned his

deep humanism, and meticulous studies and deep devotion to religious research and reform brought about profound critique on Christianity. His own religious interpretation rose to the status of public interpretation. His religion-reformation laid emphasis on moderate social reform in the spheres of thoughts and beliefs, objecting to radical social uprisings or revolutions in other social life. His ethical choices resulted from both the objective socio-historical conditions and his own subjective determination. Applying theories of philosophy of culture, hermeneutics, and ethical identity, the special focus of this essay is on his ethical choices, which led to hi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the reform in Christianity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Keywords:** the Reformation; right of religious interpretation; irreversibility; socio-reformism; choice of ethical identity

**Author:** **Chen Kaiju** (1969–), PhD in cultural studies, is Professor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PhD supervisor,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of Institute of Hermeneu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His major research interest includes cultural studies, philosophy of culture, hermeneutics and translation (Email: 200010931@oamail.gdufs.edu.cn).

历史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一批批为了人类生存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们汇成的星河，他们要么在远古时代率领先民勇敢地面对自然挑战，因为其创世壮举为后人尊为神灵，要么在古代引领民众夺取部族间重大冲突的胜利而被后人奉为民族英雄，更有一批解蔽祛魅的思想启蒙先行者，用革命性的思想知识点亮人类心灵之烛而被后人立为圣贤——马丁·路德无疑是这类启蒙者中最耀眼的星宿之一。2005年11月28日，由德国电视二台举办的“最伟大的德国人”评选活动中，马丁·路德名列第二位（仅次于康拉德·阿登纳）；2017年，在马丁·路德宗教改革500周年之际，德国中部的哈勒、威登堡（Wittenberg）等地举行大型庆典活动，纪念马丁·路德宗教改革运动；如今德国到处可见的一系列以马丁·路德及其新教相关的城市、教堂、学术机构等建筑和名称无不提示着人们铭记这位对德国、欧洲乃至世界宗教、思想、社会发展史做出过划时代贡献的伟人<sup>1</sup>。

马丁·路德最突出的贡献在历史学、思想史、社会学界公认的是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和领导者，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十分丰富。本文以马丁·路德的《基本宗教文集》为主线，围绕他宗教改革的基石和对社会的影响，剖析其革命性宗教思想背后的伦理身份与选择，解析其思想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社会环境、阶群关系、家庭背景、个人经历等影响他的伦理身份的客观规定性，

1 关于德国现实社会生活中有关马丁·路德的纪念性建筑、机构等，详见顾梦飞：“马丁·路德改革之旅侧记”，《天风》，2007年第19期，第36-38页。

同时又力求析出他主观选择的一面。需要说明的是，路德的这三个重要身份特征构成的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在分析时本不能完全将它们割裂开来，他的重要文献也基本上同时体现了这些伦理身份。

### 一、至诚的基督教信徒与义无反顾的宗教改革先驱

马丁·路德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和神职工作者，他至真与至诚的信仰表现为看似相互矛盾实则有机协调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基督教教义和主旨、教徒的权利与义务等有关信仰的一系列重大基本问题，他始终秉持与坚守着近乎原教旨主义的理解立场；另一方面，对于所认识到的当时基督教教会组织中的种种弊端，他毫不妥协地揭露、批判与革新，成为当世与后来人们敬仰的宗教改革先驱。应该说，他的主要人生经历塑成了他对基督教至为纯粹的信仰，驱使着他对信仰实践中的弊端发起义无反顾的革新。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于1489年出生于德意志中部图林根的艾斯莱本（Eisleben）的一个普通农户，是家里九个孩子中的第八个。母亲是虔诚的基督教徒，路德的生活环境中时刻受到宗教的浸染。路德小时候为了维持求学时的生活所需，曾参加一个唱诗班，在富有人家吃晚餐时为他们唱圣诗，以获得进食主人餐后剩余的食物。1501年春，路德进入德国著名的埃尔福特大学学习，在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又开始学习法学。但是，深受家庭和生活环境中基督教的影响，感受到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生活急剧变革给他内心的冲击，以及出于对死后审判的畏惧、对黑死病和战争的恐惧、对内心平和的追求等，特别是他于1505年7月一次偶然的暴风雨中进行祷告时体验到了神的保佑，于是他不顾父亲的反对，毅然决定放弃继续学习法律，转而到埃尔福特奥古斯丁修道院开始苦修，通过刻苦的学习获得了神学博士学位。1507年晋升为神父，1508年受派到威登堡的一个小修道院，讲授《圣经》和道德哲学，次年成为《圣经》教授。

潜心学习和研究神学、虔诚苦行修道的路德于1510年11月至1511年4月受当地教会的派遣前往罗马朝圣，却亲眼目睹了教皇和教士的各种丑恶行径：言行不一的虚伪欺诈、穷奢极欲的物质生活、纵欲放荡的浪行作风，等等。这就彻底颠覆了路德心中对他们预期的神圣形象，对他一直以来的笃信不啻为一种嘲讽性的重击。1517年3月，教皇利奥十世以修缮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名颁售赎罪券，这种明目张胆的欺骗性的盘剥敛财行径彻底激发了路德对教皇的全面批判。1517年10月31日，在威登堡教堂大门上张贴了路德以拉丁文写成的《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亦称《九十五条论纲》，以下简称《论纲》），由此正式揭开了路德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

宗教改革运动一旦开启，势如洪流，完全超出了路德本来局限在宗教信仰范围温和改良的意愿，也因此塑造了路德此后的生活：主要投身于指导宗教改革运动，同时应对教皇教会的各种诘难，从始至终深入研究基督教理论

问题，从事神学教授工作并进行音乐研究，以及反对激进的社会革命。由路德发起的宗教改革迅速发展为涉及到社会各方面的精神自由和社会解放的改革运动，对德国、欧洲乃至世界历史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他本人也因此成为了推进社会进步的具有世界意义的巨人。由他发起的宗教改革成功的标志为1529年新教的建立，随着该教快速地传播到世界各地，形成了与天主教分庭抗礼的基督教新格局。

路德具备着正统而精深的神学素养，与其他思想、信仰改革的导师一样，他主要是通过大量的文章和著述发起和推进着宗教改革运动：自1517年抨击教皇教会的《论纲》发表之时起，他就不得不大量写作，以及时回应来自罗马教皇和教会的各种诘难，指导宗教改革运动中的行动，同时也深入阐释了关于基督教和神学根本性的诸多理论问题。路德的重要作品收录于鲁尔（Timothy F. Lull）编辑的《基本宗教文集》（以下简称《文集》）中<sup>1</sup>，共21篇，涵盖了六大基本主题：神学基本问题、圣经教义、基督之公义、圣礼、教会改革、基督徒的自由。他在这些文献中的宗教思想不可逆转地颠覆了教皇、教会和神职人员对宗教阐释权的垄断，彻底改变了宗教阐释的基本语境与阐释路径，由这场宗教改革引发的一系列其它社会改革乃至革命运动客观上推动了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演进。他的贡献也形塑了他在人类历史上的基本身份：宗教改革的发起者和领袖、基督教的公共阐释者和社会改良的倡导者。

## 二、伦理选择与宗教改革

马丁·路德具有正统而深厚的神学涵养，忠于信仰、坚守基督教原教义是他的身份赋予他的伦理规定性；但同时，至诚的信仰蕴含的纯粹性促使他对信仰实践中的弊端毫不妥协地批判与改革，又深刻体现了他的伦理选择。马丁·路德的时代处于中世纪（476—1453年）结束之初，宗教戒律对精神生活绝对掌控、对世俗社会广泛渗透。德国作为工商业落后于西欧的农业国，宗教对精神和社会生活的桎梏较西欧更为严重，对宗教和神职机构的批判需要何等坚定的伦理信念才能激发出百折不挠的勇气！综揽《文集》，可以解析出马丁·路德对教皇教会的批判和由之引发的宗教改革背后所坚守的伦理信念与抉择。其中最能体现路德宗教改革中伦理选择的当数《论纲》，这里我们以该文献为重点结合相关其他著述考察他的伦理选择。

毫无疑问，1517年10月31日张贴在德国维滕贝格诸圣堂大门上的马丁·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不啻为一记重磅炸弹，言辞犀利、直捣问题核心的《论纲》清晰地揭露了教皇教会奢靡、腐败、伪善的丑恶面目，是向罗马教皇教会发出的革命宣言，堪称路德最重要的作品，它的发出被认为是宗教改革运动开始的标志；这场改革运动成熟于他的体系化宗教理论的形成，标志为路德教

<sup>1</sup> 该著于1999年12月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近期上海译林出版社组织对该著的英文版进行编注（笔者负责该著的编注），新版即将由该出版社出版。

的确立。《论纲》中的每一条都通过严谨的条分缕析不可辩驳地直指问题的核心和根源，充分体现了作者深厚的学术、神学学养；同时，《论纲》充满了路德对民众的深切关怀和对罗马教皇和教会腐败奸诈的切身观察、体悟与痛恨。此文的迅速传播引起了爆炸性的反响，并由此引发了路德宗教改革运动。路德的主要宗教思想大多可以在这九十五条论纲中找到踪影。限于篇幅，我们仅选取其中的五条回看路德在那个教皇教会至上的黑暗时代发起的宗教、思想批判、解放之壮举。<sup>1</sup>

第 86 条：教皇是一切富人中的最富有者，为什么不用他自己的钱来建造圣彼得教堂，而必须花费贫穷的信徒们的钱呢？

这里，对生活艰辛的信徒的同情和对富贵而贪婪的教皇的厌恶是路德的基本立场，对教皇的伪善、欺诈是路德批判的内容。他对于教皇与信众贫富对比以及贫穷的信徒们被剥削这些问题的提出，点醒民众的同时也会引起对于贫富差距和权力不平等关系的反思，由此导向宗教改革的迫切性。进而，路德直接戳穿了教皇教会等宗教中介组织以“善功救赎”之名的敛财面目，他写道：

第 27 条：有人说当钱币一投入钱柜中叮当作响时，灵魂就超脱炼狱飞入天堂，这是宣传人的捏造。

此条是路德研究中被引用得最多的句子之一，它以直白的语言、生动的描述、无情的批判在受众中产生了广泛深入的影响。当然，这一条也同样明确地将批判指向中介性的教皇、教会人员而不是上帝或宗教本身。所点出的“宣传人的捏造”，预示着他要通过随后多年的论证，提出他最核心的“唯信称义”学说，推行改革以消除信众繁重而多余的“善功”负担。

可见，路德对以“赎罪券”为代表的教会敛财行为的批判，出发点是从教会的剥削、教内等级之间的不平等的表面现象入手，其身份立场乃是基于他的成长背景和对社会与信众的观察，基本良心和一个普通的具有正常基本良知的人对于普罗大众朴素的感情，当这种良心与他所忠于的宗教信仰和事业之间发生冲突时，明知要冒着冲击教皇教会权力机构的巨大风险，仍毅然地坚持基本的良心。这就必然要求他对于“赎罪”问题作出“善功”之外的阐释。于此，路德说：

第 36 条：每一个真诚悔改的基督徒，即令没有赎罪券，也同样可以

1 以下各条中译文参考了李成德，“马丁·路德新宗教观的形成”，《河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第112页；宋慧国，“浅评马丁·路德宗教思想的演变”，《安徽文学》，2008年第6期，第342页。

得到赦罪或免罚。

这一条一方面仍是直接批判教皇教会发行赎罪券的丑恶行径，指向了隔在人与上帝之间诸环节外生枝的面目，“真诚”作为唯一要件的提出也为路德后续较为系统的“唯信称义”说铺设了理论基础，祛除了信仰与善功之间的关系，点出了其改革的重心所在：重视“唯信称义”的原则，接受教会形式和体制的多样化，质疑和消解了现实世界里教皇教会的特权。

从伦理身份的角度看，路德对“真诚”的强调和对善功（“赎罪券”）勇敢的否定，依据的是他对纯厚的基督教修养，秉持的是作为一名纯粹的神学家和神职人员本应坚守的道德律令。这种坚守既体现了他纯然的身份特征，也充分体现了他不畏强权、毅然选择与既有宗教机制决绝之大无畏的抉择。这种冲击力极强的抉择在第5条中更是直截了当地直指教皇教会之伪善、欺诈本质。

第5条：教皇除了凭自己的权柄及教会法规所科的惩罚外，既不愿意亦不能豁免任何惩罚。

这一条明确地揭示了教皇及其下属的教会组织乃是介于人与神之间的中介性、寄生性环节，因而不能解决罪恶的根源问题。这对于解蔽教皇教会长期自我标榜的神圣性、神秘性不啻为一记重击，对受控受迫的普通信众的解放性和对位居统治地位的教皇教会的颠覆性由此可见一斑。对照教会的条规，他进一步指出：

第22条：事实上按照教会法规，人在今世所应受的任何惩罚，教皇并不能使其在炼狱中的灵魂获得赦免。

注意，路德在这里点出了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的区分。同时，路德反对了教皇赦罪之说，但并没有反上帝或者说彻底的反宗教。所以路德的宗教改革之革命性明显具有为上帝“清君侧”的味道，更彻底的革命性批判要到几个世纪后费尔巴哈时代。他的这一批判一经提出，就必然动摇了现有的对基督教的解释权，促使他要提出替代性的阐释，同时也就形成他的宗教改革方案，成就他作为宗教改革运动的领袖。

从上面摘取的五条论纲可以看出，所列条款直接针对“赎罪券”这种不可饶恕的欺诈行为加以鞭笞，这在罗马教皇和教会组织看来简直是大逆不道的叛教行为，却让广大普通教徒沐浴了解放阳光。时年34岁的马丁·路德以知识渊博、充满朝气、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等形象，充分彰显了他作为虔诚的基督徒、神学家和宗教改革领袖的伦理身份，既体现了他成长过程中的

社会历史规定性，也体现了他个人的主观努力与抉择。

首先，虔诚的基督教信仰决定了他基本的伦理身份。因为信仰至真至诚，所以毅然放弃前途光明的法学学习，终身投入基督教神职人员的职业；深入钻研，对于所发现的问题始终秉持认真负责的精神，抨击并倡导改革。他批判的不是基督教本身，而是如何信仰它的问题。其次，对信众的大爱使他义无反顾地发动宗教改革运动，既体现了信仰的规定性，也体现了他自己选择从纯正的信仰出发，坚守原则，反对教皇教会等基督教中介组织在信仰实践中对于这些原则的背离。这种大爱既源于他自幼艰苦生活养成的对平民之疾苦感同身受的同情，也出于基督教信仰中本来就蕴含着的对信众负有拯救之义务。基于教皇教会的奢华与信众的穷苦形成强烈对比的表象入手展开批判，随着运动的深入，触及到关于信仰的标准、信众的义务与权利等理论问题，改革的成果最终在新教中得到全面、完整的体现。第三，坚持唯信称义论，倡导正本清源，强调上帝和《圣经》的权威性，剔除教会等中介组织过多的职能和权力。

### 三、基督教公共阐释中的伦理阐释

马丁·路德对于基督教信仰实践过程中的诸多严重积弊的批判和改革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相关基督教教义的再阐释进行的。他的阐释广泛地被信众和社会接受和认同，上升为新的公共阐释，他本人成为基督教公共阐释者之一。本节基于他对《圣经》的阐释和对于基督教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的阐释，分析他作为基督教公共阐释者的伦理阐释。

马丁·路德 20 岁起就担任神学教授，他的职业生涯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工作就是对《圣经》的阐释：包括作为神职人员向信众讲授《圣经》，批判与改革过程中他对《圣经》相关内容的阐释，以及作为神学家进行《圣经》的德语翻译工作等。其中第一项工作是日常工作，第二项在本文其它部分都有论及，在此重点谈谈他对《圣经》的德语翻译之公共阐释意义。

在受到罗马教皇教会迫害而隐居于瓦尔特堡期间，路德将《圣经》翻译成通俗易懂的德语，分别于 1522 年、1534 年出版了他的德译本《新约全书》和《旧约全书》。其译文通俗易懂、准确流畅、优美生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他又对译文反复修订，不经意间成就了路德在翻译界、文学界很高的学术声望，如德国著名诗人海涅曾经这样评价路德的《圣经》译本：“马丁·路德创造了德语，是因为他翻译了《圣经》而完成的，……这部古老的书是使德国语言不断更新的源泉。路德所译《圣经》中的所有成语和句型都是德语的，作家可以一直使用。”（伍渭文 35）当然，翻译和文学美并非以宗教教化信众为使命的路德的关注焦点，实际上“教诲是文学的本质属性，审美是为文学的教诲功能服务的，是文学的第二功能”（聂珍钊 14）。

路德的这项艰苦而长期的工作正是旨在让普通德国信众能够直接阅读到

《圣经》，更有效更确当地理解基督教的要义，从而为本民族人民提供指导生活的思想信仰蓝本。正因为德语《圣经》让最广大的普通德国信众能够凭借母语就能获得教义，从此改变了深刻影响着人们思想和信念之源的阅读方式。这也意味着将基督教教义的获得、理解和解释权极大地赋予了普通信众，消解了神职机构作为上帝与信众之间中介环节的必要性。所以说，路德通过这项艰苦的工作，实现了他在以德语为母语的广大信众中对基督教经典典籍的公共阐释，消解了此前罗马教皇教会一直对基督教教义独享的阐释权。

对既有的基督教组织革命性的冲击还来自于路德对基督教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做出的一系列回归到其原教义的阐释。《论纲》揭露了当时基督教中的一些不可调和的根本性问题，使得既有的宗教信仰框架神圣而光辉的形象轰然坍塌，这是一个“破”的环节；随之而来的就是“立”的问题，即对于神职中介环节课加给信众的种种“义务”的涤除带来了“怎样做才能算是信仰”的基础性理论问题。路德作为问题的提出者必须针对这一信仰的标准问题给出深刻而又有说服力的新的阐释，这也关系到他发起的宗教改革是否能够成功。这里我们以路德对于“义/称义”的阐释为例，揭示他的阐释成为新的公共阐释的学理依据。

《两种公义论》<sup>1</sup>（1519）原本是路德为圣枝主日（即复活节前的星期日）做的一篇讲道词，清晰地论述了信众究竟应该通过何种方式才能成功赎罪并获得救赎这一基督教核心的基础性论题。该文阐释了路德与此前关于耶稣基督上帝公义之公共阐释根本不同的理解，是他的宗教学说体系中最重要基石性理论阐释，颠覆了以往的“善功”赎罪论，为《论纲》中驳斥的一系列敛财行为做出了理论上的依据，也为新教的减负赋权革新奠定了基础。

路德指出，第一种“义”不可能源自带有原罪的人自身，必须由无条件施爱的耶稣基督自外部通过洗礼和信徒的悔过注入给他，于是他可以充满信心地夸耀说“我有着与基督一样的生活、行为、言语、苦难和死亡；一如我像他那样经历这一切”（Luther 150）。“因此，凭着对基督的信仰，基督的义便成为我们的义，他的一切为我们所拥有，乃至基督自身也属于我们”

1 因信称义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术语。根据《宗教大辞典》（任继愈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广义上指“信仰”是得到救赎和在上帝面前称义的必要条件。狭义上指基督教新教尤其是路德宗关于如何得救的教义。主要依据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说的“因信称义”，反对依靠遵守律法、礼仪、行割礼等行为而称义。认为世人都犯了罪，亏欠于上帝，靠遵守律法等行为是不足以称义的，只有凭借耶稣宝血的祭献，与上帝重新和好，依靠上帝的恩宠和人的信仰，才能被上帝称为义人。马丁·路德据此突出“因信称义”，强调由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奇功，人神之间的阻隔已经排除，信徒凭借信仰就可直接同上帝交通，而无须以教皇为首的教阶制度（包括主教、神父）做中保。广义的“因信称义”为各派基督教所信奉；狭义的“因信称义”，则为新教大多数宗派所重视。需要强调的是，后来学界为了突出马丁·路德对于称义无需善行的理论，一般用“唯信称义”指路德的学说，用“因信称义”指那些坚持信仰与善行并重的学说。

(156-57)。这种义具有无限性，瞬间免去一切罪过，这是因为基督身上是不可能存有罪过的。只要信仰基督，与之合二为一，就能拥有基督的公义。上帝所赐的这种义可以取代亚当所失去的最初的义。对这种义之性质的强调为他的“唯信”说立下了根据。

第二种“义”乃是我们本身具有的，原本非我们独自实现，而是因为借助了第一种“义”在普通的日常生活中完成的各种善行，是第一种“义”作用的结果（150，157-58）。这种义在生活中包含着三个方面：根除欲望、爱护邻舍、顺服并敬畏上帝（157）。这种义以基督为榜样，向着基督的形状转化，这也正是基督所求。如同基督不为自己谋利，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们，他也正希望我们如此为邻里树立同样的榜样（158）。路德关于上帝之爱、信徒对上帝的信仰和对邻里的爱的阐释，强调立虔诚为根本，涤除在信仰中的私欲，既消除了“赎罪券”之类的宗教中介机构敛财行为的合法性，也为减轻信众负担、削除宗教机构和神职人员特权等主要改革内容奠定了清晰而坚实的基础。

为了完善对宗教之爱的阐释，路德也论述了作为爱之反面，即恶与恨的问题。简言之，上帝无条件的爱应该获得我们对祂虔诚的信仰，那么，如何对待恶呢？论及惩恶以捍卫公义的问题，路德将参与诉讼的人分为三类：寻求复仇者、没有复仇欲念的人和并非出于自身利益但追求正义者（163-64）。路德倡导第二种，作为基督的福音和表率，宜以德报怨，坦然接受惩罚，为仇敌的得救而心安（164）。对于与爱构成矛盾体的恶与恨的阐释，充分体现出路德严谨的学风。

路德以其“唯信称义”说打破了教皇教会及神职人员对基督教解释权的垄断，将宗教的阐释权和信仰权交到了普通人的手中。“路德提出‘两个王国’的理论，认为人是活在世俗世界里的，因此，人能够从事人间的一切事务：可以当兵，可以挣钱，可以受教育。第三，路德的观点与当时人们痛恨罗马教廷的世俗化有关，人们对罗马教廷失去信心，导致路德理论被广大反对罗马教廷的人们所认可。”（朱孝远 9）他对基督教的阐释很快获得了众多信众的认同，从而上升成为对基督教的公共阐释。“马丁·路德的新观点本来只是一种个人阐释。在被大众接受后，因信称义、凡信徒皆祭司、基督徒靠上帝拯救而不靠善功自救、宗教崇拜的对象是神而不是人，所有这些，都成为公共性阐释。路德的观点成为公共阐释后，产生出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在制度层面出现了超越宗教领域改革的社会改革运动。修道院被关闭、宗教仪式被简化、教堂的财富转变为社会救济的公库；修女还俗，僧侣结婚；最后，是由国家、政府来管理宗教事务”（朱孝远 9）。当然，他的个人阐释之所以成为公共阐释，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他渊博的基督教理论和知识、对《圣经》的熟悉程度以及译为普通人能读易懂的德语文本、他的观点反映了民众的需要等，使他的阐释具有公共阐释之“理性、澄明性、公度性、建构性、超越性、

反思性”要求（张江1）。

回到路德作为基督教公共阐释者的伦理原则与选择的问题。与其说他对至真至善的伦理坚守与选择出于主动的阐释，毋宁说是通过他的宗教职业、宗教批判和改革多位一体、一以贯之地展开的。

路德对基督教至真的信仰首先源自他的生活背景，这一点除了前文中已经有所涉及的来自他家庭的熏陶外，那时的基础教育乃至整个教育过程中相当大一部分内容就是关于基督教的。在此深厚的基督教信仰的基础上，才会出现当他在16岁时（1505年7月）因为偶然的奇幻体验而彻底皈依基督教。唯有他对基督教至真的信仰才能支持他不畏强大权势的教皇教会，始终坚持由他自己对基督教教义深刻的理解，对亲眼所见的他们的各种恶行毫无保留地加以揭露和批判。至真至诚的信仰，可以贯通地解释他在专业/职业选择中强烈的自觉意识，他作为地方神职人员到罗马朝圣时能够撇开等机制森严的宗教体制和上层教会组织的光环而深刻认识到他们的腐朽、奢靡、伪善，清晰地发出革命檄文性的《论纲》。面对随之而来的各种迫害，他仍然毫不妥协，投入几乎全部精力翻译《圣经》，针对改革运动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阐述，充分表明在这个过程中他的伦理选择都处在高度自觉状态之下：不惧威权、为基督教之“真”而斗争，甘愿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可怖后果。

同时，他的改革也充分反映着他对善的坚守。体现在他的批判与改革过程中主要是指他始终切实地维护着基督教教义中宣扬的对于信众的大爱，当然，这本来也是对“真”的坚守。《论纲》中就尖锐地批判教皇教会的敛财行为，反映普通信徒生活的疾苦；后来在《两种公义论》中深刻论证了信仰的标准，从而把广大信众从繁重的“善功”负担下解放出来；《论基督徒的自由》清楚地阐释了信众的权利和义务，为减负、大爱做出了较为全面的阐释。

作为改革成功的标志性成果，他所创立的新教在他对基督教新的公共阐释的指导下，不折不扣地践行了这些伦理原则：大量减轻信众的负担，消除甚至机构与人员的特权，连最基本的仪式也精简到极致：只保留了洗礼和圣餐礼两项。这些改革同时也会伤及作为教会组织的新教本身的利益，不顾自身利益而毅然选择这些坚守伦理原则，正体现了他和他的改革中真正而彻底的伦理操守，从而实现了权力与利益从教会机构向普通信众的转移，或者说实现了从天国到人间的转换，真正实现了从思想和伦理上对民众的解放。

#### 四、社会改良的伦理理想

路德推进的宗教改革也带动了社会其它领域的革新乃至革命运动。路德关注的重心在于思想信仰领域，他反对暴力革命，支持社会改良。他的相关文献也充分体现了其社会改良的伦理理想。

路德成长的时期乃是欧洲黑暗的中世纪的尾端，以人文主义为要旨的文

文艺复兴运动逐渐融蚀着来自宗教和封建专制的双重桎梏。那个时期的德国，外受罗马教皇教会的宰制而处于分裂状态，内受本土封建势力的禁锢，经济社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西欧国家。受到这些或显或隐的社会历史背景的影响，基于自身的信仰、职业精神和对平民的同情，路德引发并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的方向愈来愈明确，并触发了相应的社会改良乃至变革运动。这两种运动具有基本相同或相似的总体方向：向着自由、平等、博爱之路变革。本节我们以《论基督徒的自由》为例，考察路德作为社会改良主义者的伦理理想。

“论基督徒的自由”（1520）与“关于教会特权制的改革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信”、“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一起被称为马丁·路德“改革运动三论著”。在该文中，他提出了著名的两个似非而是的原则：“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众人之主，不受任何人辖管；基督徒又是全然忠顺的众人之仆，受任何人辖管”（Luther 596）。这是基于人内在的灵或精神与外在的肉身之分而言的。一方面，内在的精神凭着对上帝的信仰获得自由，“基督徒对上帝的信心包含了他所需要的一切，故称义无需善行。既然无需善行，他也不需要律法；既然无需律法，他肯定就不用法律的羈约……这就是基督徒的自由，即信念使我们不耽于闲散或邪恶的生活，无需律法和事工而称义得救”（601-02）。这番对基督徒的自由的论述是路德思想的核心要素，为普通信徒与上帝间的直接交流、“唯信称义”等标志性改革思想提供了学术基础。

另一方面，外在的肉身意味着信徒总是要生活在具体的现实社会之中，需要通过一定的事务完成相应的角色，处理与他人之间的关系。“真正的基督徒不是为了自己而活，而是为基督和邻里而活。他凭着信仰活在基督里，凭着爱活在邻里中。通过信仰他提升自己归于上帝，通过爱使自己降到邻里之中。而他自己永驻于上帝与他的爱里”（623）。这里解释了信徒在生活世界中的行为要受到利他原则的束缚，但强调了第一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也就是强调因为信仰而获得与神相通，做自己主人的自由。如此，精神与肉体、信仰与实践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他否认教士阶层“在人与上帝间的‘中介’地位及种种特权，其坚定的立场具有明显的反封建进步性”（雷雨田 刘兴仕 18）。路德倡导的宗教改革运动的推进速度和影响超乎了他的想象，并且迅速扩展到社会其它多个领域。李文娟高度评价路德的功绩：“人创造了‘神’，促使人们都去遵守这个‘神’，给人以终极关怀，在人的心中树立一种至高无上的信仰，带领人类一步一步走向文明，使人类一步步向着这个‘神’靠近，即向着人类所设定的理想前进”（李文娟 143）。虽然这种评价过高了，因为如此彻底而全面的论述是几个世纪以后费尔巴哈在其《基督教的本质》中完成的，但是，费氏的这番高论中明显透露出路德学说的深刻影响。

他鼓励人们从事世俗事务即积极地生活在邻里之中，这样的观点为资本

主义的发展打破了一些思想桎梏，以至于有学者称“马丁·路德倡导的宗教改革原则是现代企业家精神的雏形，它使人们在创造个人财富和提高社会福利方面找到了一个平衡点，由此开始推动经济和文明的良性循环”（王文军凯夫 87）。路德以宗教改革为要旨的思想声援、推动了德国乃至整个西欧的反封建斗争。表面上，路德针对教宗、教会势力的革命性批判不但没有批判封建势力，而且他的宗教批判受到了一些封建贵族的庇护，其政教分离思想甚至维护了德国封建贵族势力。然而，精神生活中的等级制度都能够拆除，那些世俗生活中的封建等级制也就处于风雨飘渺之中了。同时，路德的宗教改革还彻底颠覆了罗马教皇的统治，对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路德宗教改革的工作一方面借助了成长中的民族国家的力量，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民族国家的兴起，为民族国家的政治理论发展提供了一片沃土”（姜淼 9）。

当然，路德的改革出发点和行动范围始终局限在宗教内，对于相关的社会变革，他主张温和的社会改良主义。他希望通过人对宗教至真至诚的信仰达到思想的纯洁，因为享受教徒的权利达成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践行基督徒的义务达成社会的博爱。思想信念中的问题只能通过该领域的运动去完成，故而主张通过思想信仰的改造达成社会的改良，反对暴力等激进但充满破坏性的手段。究其原因，这也应该是大多数思想领袖的普遍观念：相信通过改变思想进而改良社会虽然可能形式上是渐进缓和的，但过程一般处于可察可控的范围，不会带来很大的破坏性的社会秩序失衡。社会实践中的革命洪流给他带来了很大的冲击，也招致了他的无情批判乃至诅咒。

一方面，在宗教信仰和思想上，他对教皇、教会、神职人员等基督教中介组织和势力虚伪、伪善、腐败等丑恶面目不可调和的激烈批判和他所领导的宗教改革无疑具有较强的革命性，必然导致后者与他的决裂和对他施加严酷的责罚，但他虽受重压仍矢志不渝。另一方面，当他发起和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引发了宗教信仰以外的、冲击着封建秩序和利益格局时，他选择维护庇护者的利益，反对激烈的暴力革命对权贵的冲击，这也体现了他主观选择的一面。这两个方面彰显了他作为虔诚的基督徒、具有大爱宗教情怀而严谨笃实的神学家、宗教改革领袖和社会改良主义者的伦理身份和选择。

## 五、结语

循着路德所领导的波澜壮阔的宗教改革运动之路，通过他的《基本宗教文集》所反映的丰富而系统的思想，反观他的伦理身份与选择。我们认为，他的基本身份可以界定为多重而整一的几个主要方面：虔诚大爱的基督徒、基督教的新的公共阐释者以及宗教改革领袖和社会改良主义者。他的虔诚体现在对于基督教教义纯粹的坚守，坚持《圣经》的权威性，主张“唯信称义”而削除传统教会机构对信众苛加的“善功”从而极大地免除了基督徒的负担；

他对于“信”“义”“善功”“自由”等基督教基石性理念的阐释确立了他的基督教新的阐释体系，为他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思想基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成就了他作为基督教公共阐释者的地位；他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成功地导向了新教的成立，而对于由此引发的社会其它领域的改革，他持着保守的改良主义态度，尤其反对暴力革命。他的宗教和社会改良思想深刻反映出他所选择与坚守的伦理原则：对基督教至真至诚的信仰、对信众大爱之善、社会和平改良的发展方式。

### Works Cited

- 范迎春：“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及其对西方近代社会的影响”，《衡阳师范学院学报》1（2015）：112-14。
- [Fan Yingchun. “On Religious Reform of Martin Luther and Its Influence on Modern Western Society.” *Journal of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1 (2015): 112-14.]
- 顾梦飞：“马丁·路德改教之旅侧记”，《天风》19（2007）：36-38。
- [Gu Mengfei. “Sidelights on Martin Luther’s Reformation Journey.” *Tian Feng* 19 (2007): 36-38.]
- 姜淼：“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对近代政治哲学的影响”，《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4（2006）：6-9。
- [Jiang Miao. “The influence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of Martin Luther to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Nanchang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4 (2006): 6-9.]
- 雷雨田，刘兴仕：“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特点及其意义”，《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2002）：18-22。
- [Lei Yutian, Liu Xingshi. “Characteristics of Martin Luther’s Reformation and Its Influence.” *Journal of Guang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1 (2002): 18-22.]
- 李成德：“马丁·路德新宗教观的形成”，《河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1987）：110-15。
- [Li Cheng-de. “The Formation of Martin Luther’s Religious Outlook.”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1 (1987): 110-15.]
- 李文娟：“谈马丁·路德的宗教与人生观”，《才智》34（2009）：143。
- [Li Wen-juan. “On Martin Luther’s View on Religion and Life.” *Ability and Wisdom* 34 (2009): 143.]
- Luther, Martin.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Ed. Timothy, F. Lull.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1（2010）：12-22。
-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ts Fundamental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10): 12-22.]
- 宋慧国：“浅评马丁·路德宗教思想的演变”，《安徽文学》6（2008）：342-44。
- [Song Huiguo. “On the Evolution of Martin Luther’s Religious Thought.” *Anhui Literature* 6 (2008):

342-44.]

王文军 凯夫：“试论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与现代企业家精神”，《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5（2003）：87-88。

[Wang Wenjun, Kai Fu. “On Martin Luther’s Religious Reform and Modern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Yunnan Finance & Economics University* 5(2003): 87-88.]

伍渭文：《路德文集》（第一卷），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

[Wu Weiwen. *Writings of Martin Luther, Vol. 1*. Ed. Board of Luther’s Writings (Chinese). Shanghai: Shanghai Sanlian Bookstore Press, 2005.]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6（2017）：1-5。

[Zhang Jiang. “On Public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in Academic Research* 6 (2017): 1-5.]

朱孝远：“宗教改革史研究中的公共阐释学”，《历史研究》1（2018）：8-14。

[Zhu Xiao-yuan. “Publ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Religious Reform.” *Historical Research* 1(2018): 8-14.]